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泉州市简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卫生巾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简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简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卫生巾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50521-04-03-2761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创业基地台中路 22 号										
地理坐标	E118°38'44.409", N25°0'45.18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8000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列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分析，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内容。</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泉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p> <p>审批机关：惠安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惠政文[2014]5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安经济开发区园</p>			

	<p>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泉环保评[2024]1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创业基地台中路 22 号，系租用泉州市台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编号为惠国用（2014）出第 16000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详见附件 6）、《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绿谷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 7）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总体规划要求。</p> <p>(2) 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泉环保评[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可知，惠安经济开发区绿谷园区建议主导发展轻污染或无污染的精密机械、医疗器械等产业，可以配套引进部分轻污染、无污染的轻工制造业，禁止引入涉及电镀、镀层、着色等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或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的工业企业、禁止引入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本项目主要进行卫生巾生产，属于轻污染轻工制造业，无生产废水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惠安经济开发区绿谷园区中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424 1372 1962"> <thead> <tr> <th data-bbox="496 1424 571 1563">管控单元名称</th> <th data-bbox="571 1424 646 1563">主导功能</th> <th data-bbox="646 1424 1082 1563">准入条件</th> <th data-bbox="1082 1424 1329 1563">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29 1424 1372 1563">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6 1563 571 1962">绿谷园</td> <td data-bbox="571 1563 646 1962">建议主导发展轻污染或无污染的精密机械</td> <td data-bbox="646 1563 1082 1962">空间布局约束 ①新批地块内，与片区功能定位不一致的产业项目不得入驻，可以引进产业链相关配套或关联企业项目。已建厂房内的项目更替，以该项目投资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为主要依据并符合“低能耗、低污染、低风险”要求，并经具体项目环评论证可行后再予</td> <td data-bbox="1082 1563 1329 1962">①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创业基地台中路 22 号，系租用泉州市台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 1550m²作为生产和办公用地，本项目周边</td> <td data-bbox="1329 1563 1372 196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单元名称	主导功能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绿谷园	建议主导发展轻污染或无污染的精密机械	空间布局约束 ①新批地块内，与片区功能定位不一致的产业项目不得入驻，可以引进产业链相关配套或关联企业项目。已建厂房内的项目更替，以该项目投资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为主要依据并符合“低能耗、低污染、低风险”要求，并经具体项目环评论证可行后再予	①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创业基地台中路 22 号，系租用泉州市台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 1550m ² 作为生产和办公用地，本项目周边	符合
管控单元名称	主导功能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绿谷园	建议主导发展轻污染或无污染的精密机械	空间布局约束 ①新批地块内，与片区功能定位不一致的产业项目不得入驻，可以引进产业链相关配套或关联企业项目。已建厂房内的项目更替，以该项目投资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为主要依据并符合“低能耗、低污染、低风险”要求，并经具体项目环评论证可行后再予	①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创业基地台中路 22 号，系租用泉州市台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 1550m ² 作为生产和办公用地，本项目周边	符合							

		械、 医疗 器械 等产 业， 可以 配套 引进 部分 轻污 染、 无污 染的 轻工 制造 业	<p>准入。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50m 的环保隔离带，环保隔离带内不得新增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不得布局大气污染型、噪声污染型工业企业。</p> <p>②绿谷基地位于洛阳江、黄塘溪水源地上游，区位相对敏感，区内排水对规划实施形成较大制约，禁止引入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p> <p>③禁止准入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或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p> <p>④加快片区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在不能保证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接入已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提下，限制园区开发规模。</p> <p>⑤临近烟墩山西部山体的企业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0m。</p>	<p>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p> <p>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③本项目不涉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或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p> <p>④本项目排气筒均为 20m 高。</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①禁止排放工业污水，产生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100%。</p> <p>②入园企业水污染物收集应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处理”的原则，即各种污水与雨水必须分别通过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收集；企业内的生产废水应按清洁水与污水进行分流收集，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预处理系统；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②本项目租用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p>	符 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①西侧邻近洛阳江，下游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在雨水进入洛阳江的排放口设置应急截留措施，消除或减少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及洗消废水对洛阳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影响。</p> <p>②入驻企业生产区须“雨污分</p>	<p>①项目租用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原料堆存场地、车间均已进行地面硬化，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p>	符 合

			<p>流”，并完善排污管网，所有废水必须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严禁废水事故外排；对企业原料堆存场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需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地坪冲洗水、各车间跑冒滴漏废水应做到封闭回用；对于油料贮存库必须采取防渗措施。</p> <p>③固废堆存场应按照各固废属性鉴别结果按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同时设置防雨淋、防流失设施，并在四周设置地沟收集跑冒滴漏，防止雨水对固废侵蚀造成地下水污染；危废临时储存设施的选址、防渗设计等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④对园区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⑤加强企业内部环境风险三级防护措施，对涉风险的生产设施和储存设施设置围堰防护。</p> <p>⑥加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组织园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和演练，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⑦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p>	<p>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③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p> <p>④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一般固废、原料、成品均位于车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p> <p>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企业</p>
--	--	--	--	---

		<p>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等风险单元应远离敏感点。</p> <p>⑧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企业。</p> <p>⑨环境风险潜势超过I的建设项目应落实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应急预案。</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①入区企业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②严禁高耗能和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p>	<p>①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排水量大的企业。</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也不属于本文件中的淘汰类工艺及设备，故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p> <p>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p> <p>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3日在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5]C080005号。</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泉州市简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卫生巾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创业基地台中路22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水环境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创业基地台中路 22 号，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环境。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常规因子和特征因子均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主要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拟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

振、消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基本可将生产噪声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扰民情况。从声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4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东侧为山地，北侧为泉州市日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西侧隔园区道路为泉州德创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南面为出租方的厂房。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在“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采取合理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此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对福建省总体陆域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福建省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3 与福建省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符合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符合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符合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	符合

			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基本符合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行业。项目选址不在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承诺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符合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	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符合

		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使用新污染物的原辅料。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	/
		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能源主要用电能。	符合

1.6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泉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泉州市总体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符合
		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	本项目位于惠安经济开发区——绿谷园区，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工业	符合

		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区范围内。	
泉州市总体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地区，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	符合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卫生巾生产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项目位置不属于流域上游	符合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项目位置不属于流域上游，不属于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不属于水电项目	符合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基本符合
		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	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泉州市 总体陆域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项目涉 VOCs 排放，应施行 1.2 倍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锅炉内容	符合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	项目主要排放生活	符合

		<p>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污水，不涉及需总量控制的指标</p>	
泉州市总体陆域	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p>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p>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p>	符合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2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2、本项目位于惠安经济开发区——绿谷园区。</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1、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正在规划建设中，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p>	符合

			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p>1.7 与泉州市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并监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创业基地台中路 22 号，选址符合“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很小，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文件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该项目所属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因此泉州市简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泉州市简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卫生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等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生产规模：年生产卫生巾 5 千万片。

职工人数：职工 15 人（无人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构筑物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550m ² ）	第三层厂房，含卫生巾生产车间、办公室、包装车间、原料仓库、消毒区、包材库、一般固废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
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废气	纸制品加工粉尘	3条卫生巾生产线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熔胶加热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垫、厂房隔声
	固废		垃圾筒、固体废物仓库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t/a
卫生巾	木浆	42.5
	高分子纤维	42.5
	吸水纸	82.5
	热熔胶	45
	无纺布	82.5
	底膜	82.5
	离型纸	30
	包装袋	42.5万个/年
	纸箱	5万个/年
	无尘纸	125
能耗	水 (t/a)	225
	电 (kwh/年)	50万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主要成分是本树脂、增黏剂、黏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是一种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成为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热熔胶为白色或微黄色块状固体，热熔温度约为 80-90℃，分解温度在 180-220℃之间，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被誉为“绿色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环保型热熔胶，环保热熔胶是一种无溶剂、无挥发性的热塑性胶。采用的原料全部符合国际环保要求。它在生产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更不会对身体健康造成伤害。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卫生巾生产线	3
2	干燥机	3

3	封口机	3
4	输送带	3
5	污点检测仪	3
6	布袋除尘器	1
7	喷码机	3
8	电子称	3
9	单片自动封口机	3
10	空压机	1

2.6 项目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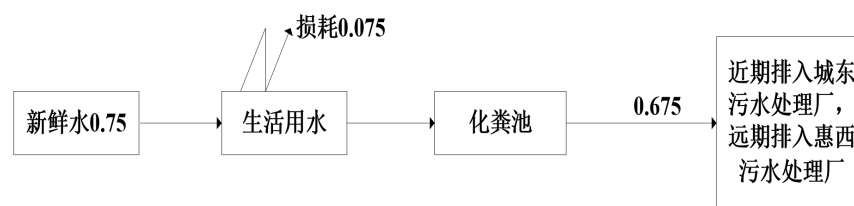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的物料平衡图见下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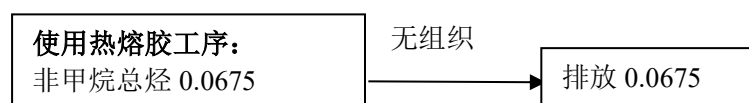


图 2-2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2.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功能区划分较为明确，生产、物流顺畅，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各生产设备布置基本上能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布设，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各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可减少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一般固废区设置在3层生产车间，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位置合理可行。结合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布设项目的主要产污生产单元，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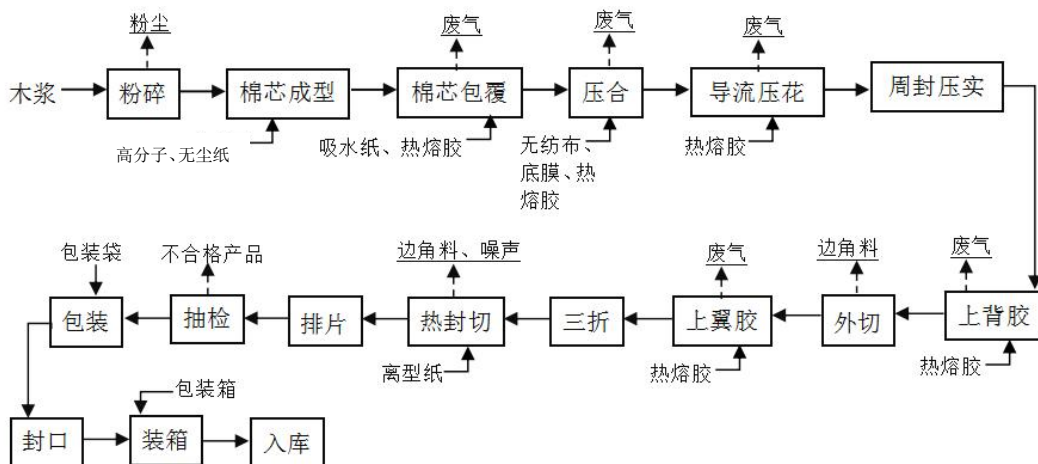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卫生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木浆粉碎后，添加高分子、无尘纸吸水纸使棉芯成型，然后将吸水纸把上下棉芯包覆中间，包覆完成后对棉芯进行均匀地压实，达到木浆、高分子不产生移动的目的；接着按产品图纸规定位置尺寸把导流层、无纺布黏贴在无尘纸与两层无纺布之间，然后对棉芯、全身无纺布按产品图纸规定尺寸进行内切，分切完成后，上层无纺布与无纺布进行压合，并将棉芯全部覆盖与流延膜完全粘合，上结构胶，周封压实后上背胶，然后进行外切，外切完成后上翼胶、三折，最后进行热封切给三折后的半成品加上一层包装膜，而后排片、抽检，合格后由排机计数堆叠进行包袋，然后打包封箱形成成品。

产污环节：

表 2-4 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分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出租房化粪池处理
废气污染源	纸制品加工粉尘	纸制品加工	颗粒物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
	热熔胶加热废气	热熔胶加热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污染源		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或利用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废次品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活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废纸、塑料袋等（一般废物）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2023年6月发布）：2023年，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1.3%。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2个，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全市34条小流域中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2.3%，IV类水质比例为5.1%，V类水质比例为2.6%。可见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p>							
	<p>(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3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3年惠安县年平均PM₁₀浓度为0.035mg/m³、PM_{2.5}浓度为0.017mg/m³、NO₂浓度为0.014mg/m³、SO₂浓度为0.004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0.6mg/m³、0.136mg/m³。因此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补充监测。</p>							
	<p>为了解区域TSP的环境空气现状，项目引用2023年2月24日~3月2日《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陈坝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南侧陈坝村居民点，距离项目约1320米，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p>表 3-1 陈坝村 TSP 环境空气现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采样日期</th> <th style="width: 33%;">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检测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2.24~2023.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2.24~2023.3.2	TSP (mg/m ³)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2.24~2023.3.2	TSP (mg/m ³)	*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p> <p>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 号）可知，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5) 生态环境调查</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内，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6) 电磁辐射</p> <p>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为轻工类别，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尾厝</td> <td>118°39'2.23 619"</td> <td>25°0'59.09 705"</td> <td>居民区</td> <td>约 800 人</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东北侧</td> <td>548</td> </tr> <tr> <td colspan="2">声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colspan="2">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colspan="2">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尾厝	118°39'2.23 619"	25°0'59.09 705"	居民区	约 800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548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尾厝	118°39'2.23 619"	25°0'59.09 705"	居民区	约 800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548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p>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准 表 1 中 B 级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惠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30mg/L
			BOD ₅	6mg/L
			SS	10mg/L
			NH ₃ -N	1.5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TN	1.5mg/L	
		pH (无量纲)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 详见下表,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控制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1h 平均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本工程总量控制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项目		排放量
生活污水（近期）	COD	0.0061
	NH ₃ -N	0.0003
生活污水（远期）	COD	0.0101
	NH ₃ -N	0.0010
废气	VOCs	0.0675

总量
控制
指标

（1）生活污水总量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NH₃-N 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2）倍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0675t/a，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量替代，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总量为 0.081t/a。项目应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p> <p>（1）木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p> <p>类比同类企业（表 4-1），木浆粉碎工序和棉芯包覆产生的粉尘产生量约占产污原料用量的 1.0%，项目卫生巾木浆纸总年用量为 42.5t，吸水纸总年用量为 82.5t，则粉尘产生量为 1.2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类比同企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 目</th> <th style="width: 40%;">泉州市中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卫生用品生产迁建项目</th> <th style="width: 45%;">本 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 品</td> <td>卫生巾、纸尿裤</td> <td>卫生巾</td> </tr> <tr> <td>原辅材料</td> <td>木浆纸、高分子吸水树脂、复合胚体、无纺布、热熔胶、卫生纸、离型纸、打孔膜、流延膜等</td> <td>木浆纸、无尘纸、高分子、热熔胶、吸水纸、离型纸、底膜等</td> </tr> <tr> <td>工艺流程</td> <td>木浆纸破碎-胚成型(复合胚体进料) 包覆-压合-内切成型-粘贴-刮胶粘 贴离型纸-切片-杀菌-外包膜-检验</td> <td>木浆纸破碎、成型、包覆、压合、压花、压实，上背胶、外切、上翼胶、三折、热封切、排片、抽验、包装等</td> </tr> <tr> <td>集气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body> </table> <p>泉州市中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同行业且原辅料和工艺流程基本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p> <p>3 条卫生巾生产线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布袋除尘器均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³/h，项目生产线均设置在为密闭生产线内，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 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 物种 类</th> <th colspan="4">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4">排放情况</th> </tr> <tr> <th>核算 方法</th> <th>产生 量/收 集量 t/a</th> <th>产生速 率 kg/h</th> <th>产生浓 度 mg/m³</th> <th>核算 方法</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 率 kg/h</th> <th>排放浓 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6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87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 恒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438</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泉州市中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卫生用品生产迁建项目	本 项目	产 品	卫生巾、纸尿裤	卫生巾	原辅材料	木浆纸、高分子吸水树脂、复合胚体、无纺布、热熔胶、卫生纸、离型纸、打孔膜、流延膜等	木浆纸、无尘纸、高分子、热熔胶、吸水纸、离型纸、底膜等	工艺流程	木浆纸破碎-胚成型(复合胚体进料) 包覆-压合-内切成型-粘贴-刮胶粘 贴离型纸-切片-杀菌-外包膜-检验	木浆纸破碎、成型、包覆、压合、压花、压实，上背胶、外切、上翼胶、三折、热封切、排片、抽验、包装等	集气效率	90%	90%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收 集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DA00 1	颗粒 物	类比 法	1.1250	0.4688	46.8750	物料 恒算	0.0563	0.0234	2.3438
项 目	泉州市中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卫生用品生产迁建项目	本 项目																																																		
产 品	卫生巾、纸尿裤	卫生巾																																																		
原辅材料	木浆纸、高分子吸水树脂、复合胚体、无纺布、热熔胶、卫生纸、离型纸、打孔膜、流延膜等	木浆纸、无尘纸、高分子、热熔胶、吸水纸、离型纸、底膜等																																																		
工艺流程	木浆纸破碎-胚成型(复合胚体进料) 包覆-压合-内切成型-粘贴-刮胶粘 贴离型纸-切片-杀菌-外包膜-检验	木浆纸破碎、成型、包覆、压合、压花、压实，上背胶、外切、上翼胶、三折、热封切、排片、抽验、包装等																																																		
集气效率	90%	90%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收 集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DA00 1	颗粒 物	类比 法	1.1250	0.4688	46.8750	物料 恒算	0.0563	0.0234	2.3438																																											

3F 车间	颗粒物	物料恒算法	0.1250	0.0521	/	物料恒算法	0.1250	0.0521	/
-------	-----	-------	--------	--------	---	-------	--------	--------	---

注：1、卫生巾生产线年运营 2400h

(2) 热熔胶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热熔胶，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为固体，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纸制品行业无热熔胶的产污系数，因此本次环评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2 竹、藤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第 13 页固体热熔胶产污系数为 1.5g/kg 胶粘剂，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45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 0.0675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含 VOCs 为 0.15%，小于 10%，因此可不要求上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项目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81kg/h，小于 2kg/h，因此可不要求配套 VOCs 处理设施。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的有机废气含量为 1.5g/kg，小于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本体型热塑类限量值（小于等于 50g/kg），因此可不要求上废气治理设施。综上所述，本项目热熔胶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表 4-3 热熔胶加热工序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3F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675	0.0281	物料衡算法	0.0675	0.0281	2400

4.1.2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E118°38'46.20731"	N25°0'45.38559"	20	0.6	25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4.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①有组织排放量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3438	0.0234	0.0563
有组织排放统计					
有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0563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采用环保胶和先进热熔工艺,封闭式车间内生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4.0	10 (小时平均)	0.0675
	30 (任意值)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生产,对产尘点负压收尘后净化处理		1.0	/	0.1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75
		颗粒物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675
2	颗粒物	0.1813

(3)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对于一般工业企业，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等情况。

①开停车在生产线开始工作时，首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②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③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下，安排有计划停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

④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考虑除尘设施发生故障的非正常工况情况，本次考虑故障状态下废气净化效率降为 0 情况。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除尘器未及时清理	有组织	颗粒物	46.8750	0.4688	0.5	1	停止作业
3	车间无组织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颗粒物	/	0.5208	0.5	1	

4.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表 4-2 可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可行技术判定

项目从事卫生巾生产，其可行性技术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可行性技术。

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袋式除尘器	是	10000	90	95	DA001

(2) 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表（详见下表），项目生产线均设置在为密闭生产线内，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表，收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的收集效率，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表 4-2 废气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3) 废气可行性技术分析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0~99%；袋式除尘器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要比用电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很多；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袋式除尘器可设计制造出适应不同气量的含尘气体的要求，除尘器的处理烟气量适用范围广；袋式除尘器可做成小型的，安装在散尘其器上。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根据对国内同类型企业的调查、统计，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可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4.1.6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加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2 废水

4.2.1 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无人住宿），参照 DB35/T772-2018《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并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计，按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t/a（0.75t/d），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5t/a（0.675t/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污染物为 COD：340mg/L、BOD₅：177mg/L、NH₃-N：32.6mg/L、SS：260mg/L、TP4.27mg/L、TN44.8mg/L。（注：COD、NH₃-N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BOD₅产污系数参

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2类城市）的产污系数；SS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2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COD、BOD₅、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20.5%、22.6%、3.3%；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的去除率按60%计。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创业基地台中路22号，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4-10。

表4-10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	污水量	COD		BOD ₅		SS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产生源强	340	0.0689	177	0.0358	260	0.0527
	入网源强	270.1300	0.0547	137.0334	0.0277	104.0000	0.0211
	近期排放源强	30	0.0061	6	0.0012	10	0.0020
	远期排放源强	50	0.0101	10	0.0020	10	0.0020
项目	污水量	NH ₃ -N		TP		TN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产生源强	32.6	0.0066	4.27	0.0009	44.8	0.0091
	入网源强	31.5242	0.0064	3.0018	0.0006	25.9840	0.0053
	近期排放源强	1.5	0.0003	0.5	0.0001	1.5	0.0003
	远期排放源强	5	0.0010	0.5	0.0001	15	0.0030

4.2.2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38'43.32018"	25°0'44.78210"	0.02025	近期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08:00-12:00；14:00-18: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市政
污水
管网
排入
惠西
污水
处理
厂

排放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近 期)	COD	30	0.00002025	0.0061
		BOD ₅	6	0.00000405	0.0012
		SS	10	0.00000675	0.0020
		氨氮	1.5	1.0125E-06	0.0003
		TP	0.5	3.375E-07	0.0001
		TN	1.5	1.0125E-06	0.0003
2	DW001(远期 期)	COD	50	0.00003375	0.0101
		BOD ₅	10	0.00000675	0.0020
		SS	10	0.00000675	0.0020
		氨氮	5	0.000003375	0.0010
		TP	0.5	0.0000003375	0.0001
		TN	15	0.000010125	0.0030
全厂排放口合计 (近期)		COD			0.0061
		BOD ₅			0.0012
		SS			0.0020
		氨氮			0.0003
		TP			0.0001
		TN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远期)		COD			0.0101
		BOD ₅			0.0020
		SS			0.0020
		氨氮			0.0010
		TP			0.0001

TN

0.0030

4.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原有化粪池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的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其可行技术的判定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职工生活	COD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厌氧生化	是	20	20.55	DW001
	BOD ₅						22.58	
	SS						60	
	氨氮						3.3	
	TP						29.7	
	TN						42	

4.2.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2.5.1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化粪池的容积为 2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75t/d，故出租方化粪池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故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2)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 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表 4-10 可知，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② 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片区，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分院东北侧。一期规模日

处理污水 4.5 万吨，远期规模日处理污水 9.0 万吨，建设用地面积 5.8hm²，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开始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年底建成运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城东组团市政规划区、双阳街道、河市镇、万安街道及工业区，服务面积 37.9km²，服务人口 34.5 万人。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悬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₅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地降低 TN 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③管网衔接分析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现状污水管网已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④处理规模及衔接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能力 4.5 万 t/d，实际处理量为 3.8 万 t/d，剩余 0.7 万 t/d 的处理能力，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75t/d，仅占城东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96%，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废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B. 依托惠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表 4-10 可知，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

厂水质产生冲击。

②惠西污水处理厂简介

惠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 m^3/d ，目前厂内建筑构筑物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2.0 万吨/日），设备按 1.0 万吨/日安装。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服务范围为黄塘镇和紫山镇大部分区域，目前已经正常运行，处理水量约在 $7500m^3/d$ 。采用 CAST 生物池+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密度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ABF）+消毒”工艺，设计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灵头溪上游（林辋溪北支流），再流入下游的溪滨公园，作为景观补充用水。根据《惠安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惠委[2023]86 号），惠西污水处理厂将在 2024-2025 年完成扩建，扩建后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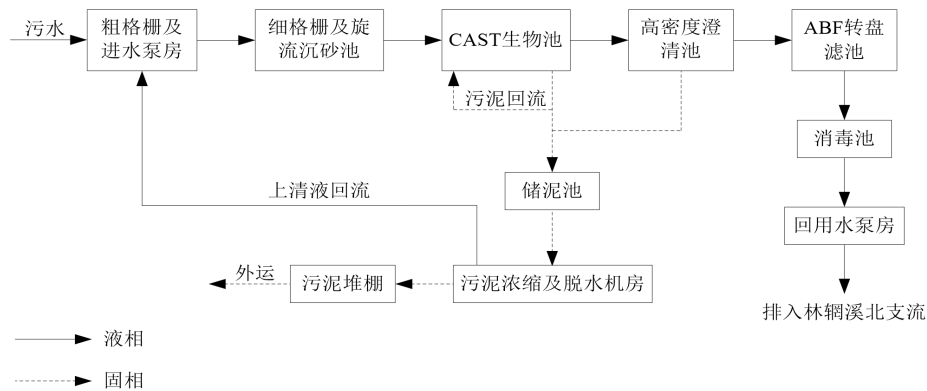


图 4-1 惠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管网衔接分析

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黄塘镇和紫山部分区域，目前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污水主干管包含：

- 1) 沿着城西大通道（紫山至洛阳江段）污水主干管已经建设完成，管径为 DN600~DN1000；
- 2) 沿着惠黄公路铺设污水主管道，管径为 DN600~DN800，主要收集惠黄公路两侧污水；
- 3) 谢厝溪污水截流污水管道：沿着谢厝溪西北侧铺设截污管道，污水截流后进入城西大通道污水管道；
- 4) 联三线污水管道：DN800 污水重力管道 2.23km、DN500 污水重力管道 6.00km、DN300 污水重力管道 92m、DN500 污水压力管道 1.84km、DN300 污水压力管道 0.31km、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惠安经济开发区中的惠西园林口工业基地外片区及绿谷园的废水进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绿谷园联三线污水管道已建好，但是尚未接入城西大道污水干管，惠西污水处理厂正在扩建，预计于 2024 年-2025 年完成扩建。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

④处理规模及衔接性分析

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实际处理量为 7500t/d，待绿谷园污水管道接入城西大道污水干管，惠西园、绿谷园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水量约 0.5 万 m³/d，则惠西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量为 7500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75t/d，仅占惠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9%，不会对惠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废水接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4.2.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75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表 4-14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生活 污水	进水	340	177	260	32.6
	出水	270.13	131.614	104	31.524
去除率		20.55%	22.58%	60%	3.3%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4.2.6 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表 4-10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4.2.7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说明排放去向即可，无需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4-15。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类比同类企业，同时类比参考多份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 TL 按 15dB(A)计。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dB(A)	声源 类型	类型	未采 取措 施时 dB(A)	控制措施		降噪后 等效 A 声压级 dB(A)
							降噪 措施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1	卫生巾生 产线	3	80	连续	室内 声源	84.8	密闭 车间 隔声 减振	21	63.8
2	干燥机	3	75	连续		79.8			58.8
3	封口机	3	70	连续		74.8			53.8
4	输送带	3	70	连续		74.8			53.8
5	污点检测 仪	3	70	连续		74.8			53.8
6	布袋除尘 器	2	80	连续		83.0			62.0
7	喷码机	3	75	连续		79.8			58.8
8	单片自动 封口机	3	70	连续		74.8			53.8
9	空压机	1	85	连续		85.0			64.0

4.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模式如下：

(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预测点 r 处的几何发散衰减，dB(A)；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 多声源叠加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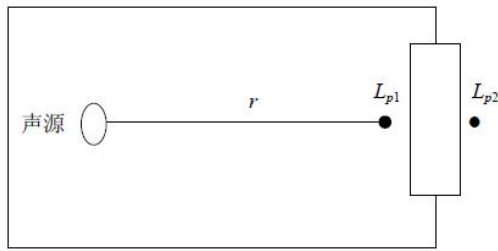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5) 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位置	东厂界 (距离 5 米)	西厂界 (距离 25 米)	南厂界 (距离 5 米)	北厂界 (距离 5 米)
贡献值	48.5	40.2	48.5	48.5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3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经预测，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
- ③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④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4 固废

4.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等。

（1）职工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下式估算：

$$G=K \times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

N—人口数(人)。

项目职工人数共 15 人（无人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生产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及废次品

项目在切边、检验等工序中会有边角废料和废次品产生，根据业主提供材料，边角料及废次品的产生量为 6.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及废次品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等工序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业主提供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③收集粉尘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捕集粉尘会产生收集粉尘，根据 4.1.1 章节可知收集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068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收集粉尘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1-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代码	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废次品	6.5	900-005-S17	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0.8	900-003-S17	
3		收集粉尘	1.0688	900-011-S17	
4	生活垃圾		2.25	/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4.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生产车间内均设垃圾收集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部门。一般固废区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一个面积约 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根据一般固废区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化建设，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按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企业应登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5 土壤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生活污水

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和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述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4.6 地下水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泄漏：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厂房原有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严格做到雨污分流。

C、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D、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3) 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情况

根据上述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4.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废气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生产,对产尘点负压收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采用环保胶和先进生产工艺,封闭式车间内生产	
		厂内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采用环保胶和先进生产工艺,封闭式车间内生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
声环境		厂界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处置或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p> <p>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p> <p>B、严格做到雨污分流。</p> <p>C、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p> <p>D、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相关消防物资；按规范建设危废间及化学品仓库。公司应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管理，并定期排查隐患，及时更新应急物资储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⑤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p>5.2 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p> <p>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因此在启动生产之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上办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手续。</p> <p>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详见表 5-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危废标识牌背景颜色</p>

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4 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5.5 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文件要求，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网上进行两次公示，详见附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与惠安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符，选址合理可行，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性要求。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2400 万 m ³ /a		2400 万 m ³ /a	+24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0.0675t/a		0.0675t/a	+0.0675t/a
	颗粒物				0.1813t/a		0.1813t/a	+0.1813t/a
废水	废水量				0.02025 万 t/a		0.02025 万 t/a	+0.02025 万 t/a
	COD (近期)				0.0061t/a		0.0061t/a	+0.0061t/a
	氨氮 (近期)				0.0003t/a		0.0003t/a	+0.0003t/a
	TN (近期)				0.0003t/a		0.0003t/a	+0.0003t/a
	TP (近期)				0.0001t/a		0.0001t/a	+0.0001t/a
	COD (远期)				0.0101t/a		0.0101t/a	+0.0101t/a
	氨氮 (远期)				0.0010t/a		0.0010t/a	+0.0010t/a
	TP (远期)				0.0001t/a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废次品				6.5t/a		6.5t/a	+6.5t/a
	废包装材料				0.8/a		0.8/a	+0.8/a
	收集的粉尘				1.0688t/a		1.0688t/a	+1.0688t/a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